

立法會十六題附表二

過去三年於合約期內提早結業及
由康文署提出終止合約的小食亭服務合約數目

提出終 止合約 一方	原因	合約數目			
		2013-14	2014-15	2015-16	總數
許可證 持有人	許可證持有人因私人或經營的原因，按合約條款向政府代表送達六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。	7	7	5	19
康文署	因許可證持有人沒有繳付根據協議規定所須繳付的款項而遭解約。	1	2	0	3
	因許可證持有人離世而令有關合約失效。	0	1	0	1
	因許可證持有人多次作出違反協議行為，包括使用許可範圍作非協議所許可的用途、收取進入許可範圍人士而非協議所許可的收費、未經政府代表准許作出宣傳活動等，而遭解約。	0	0	1	1
				總數：	24